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关于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 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10月2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0〕020263号）。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现需要公司就有关事项予以落实并提交回复，回复内容需通过临时公告方式披露。若回复涉及对募集说明书的修改，需以楷体加粗标明，并在回复内容披露后及时提交募集说明书（注册稿）及相关文件，同时报送诚信记录核查表，并在收到《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十个工作日内汇总补充报送与审核问询回复相关的保荐工作底稿。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意见落实函的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确认，在落实之后以临时公告的形式对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进行披露。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0月23日